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以實施或落實上述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0樓  
1002-10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表決者中僅排名首位者的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本通告的英文本與任何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